

工務局訂定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協調處理及評審作業規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工務局訂定條文	工務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 <u>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協調處理作業規則</u>	名稱： <u>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協調處理及評審作業規則</u>		文字修正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調處理建築工程施工發生損壞鄰房建築爭議事件，以解決紛爭，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則。</u> <u>有關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之處理與程序，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u>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為處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解決<u>建築事件紛爭</u>，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明定本規則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參照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二項。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並設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以處理建築爭議事件。</u> 刪除。	第二條 本規則主管機關為工務局，設置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協調、評審建築爭議事件。</u> 第三條 本市建築爭議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本會進行協調或評審： 一 建築執照工程施工中損害鄰房之建築爭議事件。 二 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第三款危害公共安全處分有案之建築爭議事件。 三 建築物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拒不會同申請使用執	明定本規則主管機關及協調、評審之單位。	文字修正。
--	--	----------------------------	--------------

第三條 <u>領有建築執照之工程</u>，其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會同監造人勘查基地鄰房現況後，向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鑑定機構（以下簡稱鑑定機構）申請鄰房現況鑑定，並<u>取得現況鑑定報告</u>。但建築執照併案辦理建築物之拆除者，應於申報開工前<u>取得現況鑑定報告</u>，以作為日後施工中損害鄰房爭議處理之依據。 <u>前項鄰房現況鑑定經鑑定機構三次通知無</u>	照之爭議事件。 四 其他經工務局認定之建築爭議事件。 第四條 建築執照工程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會同監造人勘查評估基地鄰房現況後，向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鑑定單位（以下簡稱鑑定單位）申請鄰房現況鑑定，並完成現況鑑定報告。如建築執照併案辦理建築物之拆除，則應於申報開工前完成現況鑑定報告。 <u>鑑定單位應於鑑定報告成後送交起造人或承造人、鄰房住戶代表人或管理委員會、建管處各乙份。起造人或承</u>	明定現況鑑定案應完成時程及辦理程序。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三、將原訂定條文第二項前段文字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	---------------------------	---

<u>法送達或配合鑑定時，得由鑑定機構函請主管機關代為通知一次，如仍無法送達或配合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事後發生與其有關之損害鄰房建築爭議事件，不適用本規則之處理程序。</u>	<u>造人應以書面通知各鄰房所有權人自行前往參閱。如現況鑑定報告有漏列或疑義等情事，起造人或承造人、鄰房所有權人應於文到十四日內以書面向工務局或鑑定單位提出，鑑定單位應於十日內澄清，以作為日後施工中損害鄰房爭議處理之依據。鄰房所有權人之地址以建物謄本登載資料為準，經鑑定單位三次以建物謄本登載地址通知未能配合鑑定時，得由鑑定單位函請工務局代為通知一次，如仍無法送達或未能配合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其損害鄰房</u>		
---	--	--	--

第四條 <u>領有建築執照之工程，其施工涉及損害鄰房事件（以下簡稱損鄰事件）時，如雙方自行協調未達成協議，經受損房屋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受損戶）請求主管機關協調時，主管機關應予以列管，並於七日內通知受損戶與工程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以下簡稱損鄰事件雙方）會同勘查損害情形，依下列方式處理及與受損戶進行協議：</u> 一 監造人認定係屬施工損害，而無危害	之建築爭議事件不適用本規則之處理程序。 第五條 建築執照工程施工涉及損害鄰房事件（以下簡稱損鄰事件）時，如雙方自行協調未達成協議，經受損房屋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受損戶）提出異議時，工務局應於文到七日內通知受損戶與工程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以下簡稱建損雙方）會同勘查損害情形，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監造人認定係屬施工損害，而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繼續施工，但承造	明定建築工程涉及損害鄰房事件會勘處理方式及深開挖工程之管理機制。	一、條次調整。 二、將原訂定條文第一頁第四款另列一項。 三、文字修正。
--	--	---	--

公共安全之虞者，<u>得繼續施工</u>。但<u>承造人</u>應提具加強維護相關安全之措施。 二 監造人認定係屬施工損害，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u>主管機關</u>應即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承造人應<u>立即</u>採行緊急措施並擬具緊急應變計畫送<u>主管機關</u>備查。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工地安全措施及受損房屋安全維護等<u>項目</u>。 三 監造人認定非屬施工損害，<u>得繼續施</u>	人應提具加強維護相關安全措施，及進行與受損戶協議事宜。<u>監造人如現場無法認定，應於七日內以書面提出報造送建管處備，並知受損戶。</u> 二 監造人認定係屬施工損害，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工務局應即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承造人應即採行緊急措施並擬具緊急應變計畫送工務局備查。緊急應變計畫應工地安全措施及受損房屋安全維護等。		
--	--	--	--

<u>工。如異議之受損戶不服，得自行負擔鑑定費用向鑑定機構申請鑑定。</u> <u>監造人無法現場認定是否屬施工損害或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於會勘後七日內以書面提出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受損戶。</u> <u>建築工程涉有深度超過十二公尺或地下三層以上之深開挖，於工程進行開挖期間涉及之施工損鄰事件，應由本會組成之專案小組會同監造人進行勘查。</u> 會勘時，監造人應親自出席。<u>但起造人、</u>	三 監造人認定非屬施工損害，<u>或受損房屋邊線與工程開挖境界線之水平距離大於開挖深度三倍以上者</u>，建築執照工程得繼續施。如異議之受損戶不服，得自行負擔鑑定費用向鑑定單位申請鑑定。 四 建築工程涉有深度超過十二公尺或地下三以上之深開挖，於工程進行開挖期間涉及之施工損鄰房事件，將由建築爭議事件審委員會組成之專案小組會同監造人進行勘		
--	--	--	--

承造人或受損戶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參加。	查。 會勘時，監造人應親自出席，但起造人、承造人、受損戶得委託代理人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加會勘。		
第五條 <u>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者，其協調處理程序如下：</u> 一 <u>損鄰事件雙方自行協調達成協議者，應簽訂和解書並送主管機關予以撤銷列管。</u> 二 <u>損鄰事件雙方無法依前款達成協議時，承造人應通知受損戶於十四日內指定鑑定機構辦理鑑</u>	第六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損鄰事件之協調處理程序如下： 一 申請辦理會勘鑑定：建損現場會勘後，建損雙方仍未達成協議時，承造人應通知受損戶於十四日內指定鑑定單位，受損戶不在限期內指定者，由承造人逕行選定並副知工務局，並由承	明定認定係屬施工損害而無危及公共安全之協調處理程序。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u>定，受損戶不在限 期內指定者，由承 造人逕行選定，並 申請受損房屋損害 鑑定，作為協調或 理賠手續之依據； 如涉及二個以上建 築執照工程之施工 損鄰案件，應指定 同一鑑定機構。</u> 三 <u>損鄰事件雙方自行 協調無法達成和解 者，得向主管機關 申請代為協調處理 ，經主管機關代為 協調三次，仍無法 達成協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 造人得向主管機關 申請撤銷列管，受</u>	造人向鑑定單位申 請受損房屋鑑定作 為協調或辦理理賠 手續之依據；如涉 及二個以上建築執 照工程之施工損鄰 案，應指定同一鑑 定單位。 二 自行協調：自行協 調達成協議者，建 損雙方應繕具和書 請工務局備查銷案 。 三 本會協調：建損雙 方如於私下協調仍 無法達和解者，得 向工務局申請代為 <u>安排本會協調處理</u> ，經工務局代為安 排協調<u>合計</u>三次，		
---	---	--	--

<u>損戶就其因損鄰事件所生損害如有爭議，應另循法律途徑解決：</u> (一) 受損戶在三戶以上，<u>已</u>和解受損戶達列管總受損戶數三分之二<u>以上</u>或起造人或承造人已支付受損戶達總鑑定修復賠償金額二分之一<u>以上</u>，且由起造人或承造人依鑑定機構鑑估受損房屋修復賠償費用，以不和解之受損戶名義無條件提存於法院。 (二) 受損戶戶數在二戶以下，經起造人或	如仍未達成協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造人得向工務局申請撤銷列管，受損戶如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一) 受損戶在三戶以上，同意和解受損戶達列管總受損戶數三分之二或起造人或承造人已支付受損戶達總鑑定修復賠償金二分之一，且由起造人或承造人依定單位鑑估受損房屋修復賠償費用，以不和之受損戶名義無條件提存於法院者。 (二) 受損戶戶數在二戶		
---	--	--	--

承造人依鑑定機構鑑估受損房屋修復賠償費用之二倍金額，以受損戶名義無條件提存於法院。 (三) 受損戶於主管機關代為協調三次經通知皆未出席。 (四) 損鄰事件已由受損戶向法院提起訴訟。 (五) 其他經本會作成決議應循法律途徑解決者。	以下，經起造人或承造人依鑑定單位鑑估受損房屋修復賠償費用之二倍金額，以受損戶名義無條件提存於法院者。 (三) 受損戶於工務局三次代為協調經通知拒不出，且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者。 (四) 損鄰事件已由受損戶向法院提起訴訟處理者。 (五) 其他經提本會評審作成決議者。		
<u>第六條</u>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者，其協調處理程序依前條規	<u>第七條</u>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損鄰事件，工務局召集建損雙方現場會勘後	明定認定係屬施工損害之協調處理程序。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u>定辦理。但經主管機關協調三次，雙方仍無法達成協議者，主管機關得依任一方之申請或依職權提本會審議。</u>	，仍未達成協議時，其協調處理程序如下： 一 承造人應通知受損戶於十四日內指定鑑定單位，受損戶不在限期內指定，則由承造人逕行選定，並由承造人申請受損房屋損害鑑定，作為協調處理或理賠之依據，並負擔鑑定費用；如涉及二個以上建築執照工程之施工損鄰案件，應指定同一鑑定單位。 二 建損雙方之任一方得依損害定報告向工務局申請代為安排協調。		
--	--	--	--

	三 工務局受理申請協調應於一個月內安排召開協調。 四 經工務局安排協調三次，建損雙方仍未達成協議者，工務局得依任一方之申請或依職權提本會評審。 五 達成協議者，建損雙方應繕具和解書，請工務局撤銷列管。		
第七條 <u>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者</u>，受損戶應自現場會勘日起二個月內檢附鑑定機構所出具鑑定報告，其協調處理程序如下：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損鄰事件，異議之受損戶應自現場會勘日起二個月內檢附鑑定單位所出具<u>損害</u>鑑定報告： 一 經鑑定非屬施工所	明定認定非屬施工損害之協調處理程序。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一 經鑑定非屬施工所致者，撤銷列管。 二 經鑑定受損房屋之損害係屬施工所致而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依第六條規定處理。 三 經鑑定受損房屋之損害係屬施工所致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依<u>第六條</u>規定程序處理，建管處並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勒令停工。 經鑑定受損房屋之損害確係因施工所致者，鑑定費用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擔。	致者，撤銷列管。 二 經鑑定受損房屋之損害係屬施工所致而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依第六條規定處理。 三 經鑑定受損房屋之損害係屬施工所致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程序協調處理；建管處並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勒令停工 經鑑定受損房屋之損害確係因施工所致者，鑑定費用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擔。		
--	--	--	--

第八條 受損戶逾建築工程申報屋頂版勘驗日或建築工程以逆打工法施工，受損戶逾最後一次樓版勘驗日始<u>請求協調者</u>，由<u>主管機關及損鄰事件雙方</u>會同勘查，經監造人認定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不適用本規則規定之處理程序，由<u>損鄰事件雙方</u>逕循法律途徑解決。 前項情形，經監造人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理，並依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九條 異議之受損戶逾建築工程申報屋頂版勘驗日或建築工程以逆打工法施工，受損戶逾最後一次樓版勘驗日始提出損鄰陳情案件者，由工務局及建損雙方會同勘查，經監造人認定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不適用本規則規定之處理程序，由建損雙方逕循司法途徑解決。 前項情形，經監造人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理，並依第七條規定協調處理程序辦理。	明定異議之受損戶逾建築工程申報屋頂版勘驗日或以逆打工法施工受損戶逾最後一次樓版勘日之處理程序。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	--	--	----------------------------

第九條 建築爭議事件申請由<u>主管機關</u>代為協調者，由本會一名以上輪值委員主持。重大案件得組成專案小組調查；必要時，得聘請專家襄助調查。	第十條 建築爭議事件申請由工務局代為安排協調者，由本會一名以上輪值委員主持。重大案件得組成專案小組提會討論；必要時，得聘請專家襄助調查，<u>並得由工務局派員協助作業。</u>	明定建築爭議事件安排調處、輪值委員主持之規定及重大案件之處理。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會評審之作業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文件及有關資料送<u>主管機關</u>以列入議程。提案內容應依案由、說明（包含處理依據及經過）、<u>損鄰事件雙方意見</u>、本會委員代為協調初審意見等逐	第十一條 本會評審之相關配合作業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 <u>工務局</u>提本會評審事件，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文件及有關處理資料列入議程。提案內容應案由、說（包含處理依據及經過）、建損	明定建築爭議評審委員會，相關配合作業及處理程序。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項列舉。 二 <u>損鄰事件</u>經本會評審作成決議者，由<u>主管機關</u>據以處理。	雙方意見、本會委員代行協調初審意見等逐項列舉。 二 建築爭議事件經本會開會評審作成決議，由工務局據以處理。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u>主管機關</u>得通知損鄰爭議事件雙方列席說明及通知鑑定<u>機構</u>派原鑑定人親自列席報告，<u>損鄰事件</u>雙方如委任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出席時應出示委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工務局得通知建損雙方列席說明及通知鑑定單位派原鑑定人親自列席報告，建損雙方如委託代理人出，代理人出席時應出示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	明定建築爭議評審委員會開會之出席及決議方式，特殊案件處理情形。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u>案件情形特殊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鑑定機構於本會開會前再複勘現場狀況，並補充鑑定報告併案提會。</u>	件。如案件情形特殊者，工務局並得通知鑑定單位於本會開會前再複勘現場狀況，並補充鑑定報告併案提會。		
第十二條 <u>依本規則鑑定之鑑定機構</u>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屬相關公會者：其組織章程應依法核準備查，業務項目應包括受理委託辦理各種建築、土木工程鑑定與估價。 二 屬學術研究機構	第十三條 受理本市建築爭議事件之鑑定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鑑定單位為相關公會者：其組織章程應依法<u>經主管機關</u>核準備，業務項目<u>內容</u>應包括受理委託辦理各種建築、土木工程鑑定與估	明定受理本市建築爭議事件鑑定機構資格。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者： (一) 法人組織之建築、土木學術研究機構：組織章程應包括相關營建研究項目，且依法核準備查有案。 (二) 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教育部立案設有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研究所或附設之學術單位。 <u>鑑定機構之主持人鑑定人應具備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資格，並以該公會或學術研究機構名義出具鑑定報告。</u>	<u>價。主持鑑定人應具備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資格，並以公會名義出具鑑定報告。</u> 二 鑑定單位為學術研機構者： (一) 法人組織之建築、土木學術研究機構：組織章程應包括相關營建研究項目，且依法經其主管機關核準備查有案。 <u>主持鑑定人應具備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資格，並以機構名義出具鑑定報告。</u> (二) 其他學術研究機		
---	---	--	--

第十三條 鑑定機構應於申請人繳納鑑定費用並受理申請鑑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u>相關法令</u>及<u>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u>	構：教育部立案設有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研究所或附設之學術單位，主持鑑定人應具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證照，並以學校名義出具鑑定報告。 鑑定單位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組織章程。 第十四條 鑑定單位應於申請人繳納鑑定費用並受理申請<u>損害修復</u>鑑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工務局備案之「<u>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u>	明定損害修復鑑定報告之統一製作格式。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三、將原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	---------------------------	---

手冊完成鑑定報告。<u>但案情重大、複雜或戶數眾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鑑定期間一個月。</u> 鑑定報告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鑑定申請人。 - 二 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及其坐落。 - 三 現場鑑定會勘紀錄及雙方意見。 - 四 鑑定日期及工程施工進度。 - 五 鑑定要旨及依據。 - 六 鑑定標的物構造、使用情形及現況。 - 七 鑑定內容：損害	損害鄰房鑑定手冊」完成鑑定報告，如因案情複雜、戶數眾多者，得由鑑定單位向工務局申請延長鑑定期間一個月。 鑑定報告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鑑定申請人。 - 二 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及其坐落。 - 三 現場鑑定會勘紀錄及雙方意見。 - 四 鑑定日期及工程施工進度。 - 五 鑑定要旨及依據。 - 六 鑑定標的物構造、使用情形及現況。		
--	---	--	--

之項目、數量， 損害修復鑑估之 之項目、數量、 單價及費用。 八 鑑定結果：結構 安全評估及損害 責任歸屬。 九 鑑定結論與修復 建議。 十 鑑定人及複審人 員簽章。 十一 <u>符合第十二條規 定文件</u>及鑑定人 資格、專業證照 字號。 十二 損害情形相片、 紀錄及圖說。 前項第七款損害 修復鑑估費用，應依 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	七 鑑定內容：損害 之項目、數量， 損害修復鑑估之 之項目、數量、 單價及費用。 八 鑑定結果：結構 安全評估及損害 責任歸屬。 九 鑑定結論與修復 建議。 十 鑑定人及複審人 員簽章。 十一 鑑定人資格、專 業證照字號。 十二 損害情形相片、 紀錄及圖說。。 前項第七款損害 修復鑑估費用，應依 工務局備查「臺北市 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		
--	---	--	--

工損害鄰房鑑定手冊所列之修復標準項目、數量及單價為準。但情形特殊或手冊未列者，得由鑑定機構另依市價製作單價分析予以評估。 鑑定結果與修復建議應有具體量化之數據，鑑定結論對鑑定標的物結構安全應作具體評估。	鄰房鑑定手冊」所列之修復標準項目、數量及單價為準。但情形特殊或手冊未列者，得由鑑定單位另依市價製作單價分析予以評估。鑑定結果與修復建議應有具體量化之數據，鑑定結論對鑑定標的物結構安全應作具體評估。 鑑定單位應於鑑定報告完成後送交承造人或起造人、受損戶代表人或管理委員會、建管處各乙份，並由承造人通知各受損戶自行前往參閱。建損雙方對鑑定內容有疑義時應於文到十		
---	--	--	--

第十四條 鑑定機構應於鑑定報告完成後送交承造人或起造人、受損戶代表人或管理委員會、建管處各乙份， 。如屬<u>第三條鄰房現況鑑定</u>，應送交鄰房所有權人之代表人，	四日內以書面向工務局或鑑定單位提出，鑑定單位應於十日內澄清。 受損房屋損害原因如可歸責二個以上施工中建築工地時，鑑定報告應分析建議各工地負擔責任比例，以作為協調之依據。		一、本條新增。 二、由原訂定條文第十四條第項後段及第五項移列，並將原訂定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移列彙整至本條。
--	--	--	--

並由承造人<u>通知鄰房所有權人或受損戶</u>自行前往參閱。<u>鄰房所有權人或損鄰事件</u>雙方認鑑定內容有疑義時，應於收到鑑定報或通知十四日內以書面向<u>主管機關</u>或鑑定<u>機構</u>提，鑑定<u>機構</u>應於十日內澄清。 受損房屋損害原因如可歸責二個以上施工中建築工地時，鑑定報告應分析建議各工地負擔責任比例，以作為協調之依據。 第十五條 鑑定<u>機構</u>應要求主持鑑定人親赴現場	第十五條 鑑定單位應要求主持鑑定人親赴現場	明定主持鑑定人應親赴現場進行鑑定工作。	一、將條文分為二項。 二、文字修正。
---	------------------------------	----------------------------	-------------------------------

進行鑑定工作，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執行。 <u>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u>，由建管處函鑑定機構予以警告，情節重大者，除<u>移付懲戒</u>外，並由主管機關通知鑑定機構停止該鑑定人擔任本規則鑑定工作三年。	進行鑑定工作，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執行；違者，由建管處函鑑定單位予以警，情節重大者，由建管處通知鑑定單位取消該鑑定人擔任本規則鑑定資格三年。		
第十六條 鑑定機構辦理損害修復鑑定，受損戶經鑑定機構三次通知未能配合鑑定時，得由鑑定機構函請主管機關協助發函代為通知一次，如仍無法送達或未能配鑑定時，	第十六條 鑑定單位辦理損害修復鑑定，受損戶經鑑定機構三次通知未能配合鑑定時，得由鑑定單位函請工務局協助發函代為通知一次，如仍無法送達或未能配鑑定時，該	明定鑑定單位辦理損害修復鑑定，受損戶應配合鑑定。	文字修正。

該戶房屋之<u>損鄰事件</u>即由<u>損鄰爭議事件</u>雙方循法律途徑解決，<u>主管機關</u>並予以<u>撤銷列管</u>。	戶房屋之損鄰事件即由損鄰爭議事件雙方循法律途徑解決，工務局不予列管處理。		
第十七條 受損房屋領有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辦理建物產權登記有案或具有合法房屋證明，經鑑定有結構安全顧慮需<u>全部拆除</u>或部分重建，並經本會審議通過者，報本府核准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u>屬全部拆除者</u>，重建房屋得依原建蔽率、容積率或總樓地板面積	第十七條 受損房屋領有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辦理建物產權登記有案或具有合法房屋證明，經鑑定有結構安全顧慮需全部拆除或部分重建者，並經本會審議通過並報本府核准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重建房屋得依原建蔽率、容積率或總樓地板<u>版</u>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明定受損房屋經鑑定有安全顧慮需拆除全部或部份辦理重建方式。	一、將原條文第三款後段另列一項。 二、文字修正。

及建築物高度辦理重建。但有關防火避難設施、結構計算、耐震設計及消防設備，應依申請重建時法令規定辦理。 二 屬部分重建者，得由該部分受損戶出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除申請部分外，免附全部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三 受損戶應於本府核准重建處分到達日起三個月內，委託開業建築	辦理重建。但有關防火避難設施、結構計算、耐震設計及消防設備，應依申請重建時法令規定辦理。 二 如受損房屋屬部分重建者，得由該部分受損戶出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除申請部分外，免附全部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三 受損戶應於本府核准重建處分到達日起三個月內，委託開業建築師提出申請，逾		
---	---	--	--

師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不適用本規則之處理程序。 受損戶之房屋屬違章建築者，另依本市違建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期未申請者，不適用本規則之處理程序。受損戶之房屋屬違章建築者，另依本市違建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依本規則通知<u>鄰房所有權人或受損戶時，鄰房所有權人之地址以建物登記謄本登載資料為準；受損戶地址以陳情書所載地址或其會勘時登錄地址為送達處所。</u>	第十八條 依本規則通知受損戶處所，以受損戶陳情書所載地址或其會勘時登錄地址為送達處所。	明定通知受損戶之送達處所。	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